

九、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兴业县镇级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业县镇级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兴业北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兴业县镇级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玉林市兴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8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5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兴业北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与玉林市兴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